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6月23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工務計劃項目第065TR號 —— 九龍東環
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

有關上述研究的撥款建議曾於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後不支持政府當局把該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2014年7月16日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5月27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及上述研究的經修訂研究範圍，以及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2. 重建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28日討論上述事項，並在2013年7月15日聽取各界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在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就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樓宇展開重建計劃，以增加市區土地供應，並於半年內提交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和政府當局雙方均接受的可行方案。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就議案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72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會致力在2014年7月作出報告。屆時如未能作出報告，便會在2014年

10月作出報告。

3.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605/13-14(01) 及 CB(1)879/13-14(01) 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 CB(1)732/13-14(01) 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4. 啟德發展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隨着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啟用，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和落實進度。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已在2014年2月18日隨立法會 CB(1)937/13-14(01) 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5. 九龍西的規劃

此事項由蔣麗芸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及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她建議，鑒於當局在九龍西舊區提供的配套設施不足，而該等地區亦有很多新建的"牙籤樓"，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制訂整體計劃發展九龍西的事宜。

容後決定

6. 優化和美化九龍西一些街道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九龍西一些具

容後決定

特色的街道(例如廟街)擬定優化和美化計劃，以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及吸引遊客。

7. 重建舊區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鑒於當局近日就土瓜灣啟明街一幢樓宇發出封閉令，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重建舊區的計劃。

將刪除的項目
(註)

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24日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行討論。

8. 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此設施可解決本港零售額增加，但零售用地不足的錯配問題。

容後決定

9. 就元朗的新房屋發展項目提供基建和社區設施的事宜

上述事宜由梁志祥議員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鑒於當局現正進行數項在元朗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研究，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配合發展時間表而在有關地點適時提供足夠的基建和社區設施的計劃。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時為各項現正就元朗規劃的發展項目所進行的相關研究，會探討及評估須就該等項目提供的基建和社區設施。當局亦會在相關的發展時間表計及如何適時提供上述設施，並會就該等發展項目諮詢區內居民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元朗區議會)。在2014年4月29日，當局就該區所有

已規劃房屋用地及發展項目的整體狀況諮詢元朗區議會。

10. 在新界西發展核心商業區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除香港島的核心商業區及擬在九龍東設立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核心商業區。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是推展“起動九龍東”，令九龍東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措施。

11.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

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研究的初步結果。在2014年1月，政府當局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95/13-14(01)號文件)，說明該項研究的修訂建議，以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

容後決定
(註)

註：據政府當局表示，上述研究旨在為粵港澳三方提供一個協調和溝通的平台，讓三方在改善整體生活環境方面加強合作和交流。此項研究提出的建議主要是有關三地制定政策和相關措施時可作為參考的原則和方向。至於香港，在進行相關規劃及工程計劃等工作時，可參考該項研究提述的原則和方向，以配合本港的發展模式及優先次序。當局會按既定的程序就相關計劃及項目諮詢立法會。

12.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13.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訂定完成有關政策檢討的明確時間表。

14.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相關部門與鄉議局一直有就此事項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15.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做法是政府與鄉議局於1978年經過討論及澄清後制訂，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做法。在法定規劃圖則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以期在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及應付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